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更改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起，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更改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27樓。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盛英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盛英明先生、盛賽男女士、方旭先生及俞澤民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浩堯先生、馬靈飛先生及黃月圓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plendecor.com>)內。